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5-34）

河南亿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所递交的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源汇区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大刘镇、问十乡）项目
一标段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686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经理：马肖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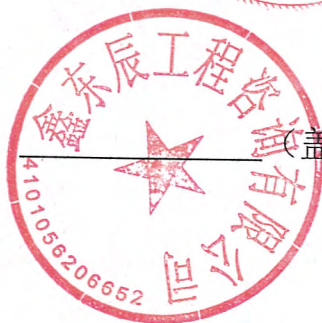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漯河市源汇区农业
农村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_____（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2025 年 08 月 26 日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源汇区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大刘
镇、问十乡）项目一标段（大陈村、板桥村）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河南亿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亿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源汇区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大刘镇、问十乡）项目一标段（大陈村、板桥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源汇区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大刘镇、问十乡）项目一标段（大陈村、板桥村）。

2. 工程地点：大刘镇大陈村、板桥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工程内容：大陈村：新修 47 条胡同，1644.2 米长，共 3906 平方米，铺设厚 10 厘米 c25 商砼混凝土路面（含路基整形、路面切缝、沥青油膏灌缝、路面覆膜养护）；板桥村：新修长 275 米、宽 4 米、厚 15 厘米 c25 商砼混凝土路面（含厚 15 公分 5%水泥土夯实路基）；新修胡同 9 条，长 472 米，共 1688 平方米，铺设厚 10 厘米 c25 商砼混凝土路面（含路基整形、路面切缝、沥青油膏灌缝、路面覆膜养护）；新修长 315 米、宽 5 米均铺设 5 厘米厚沥青罩面（含路基整形、乳化沥青路基黏结层、沥青面层上封油）。

5. 工程承包范围：以本标段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主

(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686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陆仟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肖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图纸；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场开工 15 日内，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30%；

2、项目完工，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80%；

3、经财政预算后，乙方开具发票税率 9%，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至项目财政决算金额的 97%；项目财政决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满一年后（以财政决算日期为准）经验收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不可抗力除外），每延期 1 天罚总工程款的 2‰；

2、因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每发现 1 处，罚总工程款的 5‰，并按期整改到位。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王伟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林州市石板岩镇北街289332号

法定代表人： 邵磊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5-656777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账 号： 41050160615700000552